

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合肥市委员会
合肥市妇女联合会
合肥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文件

合科协〔2025〕25号

关于举办合肥市第四十一届青少年 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协、团（工）委、妇联、关工委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合肥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部署要求，着力在教育

“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提高青少年群体科学素质。经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研究决定，举办合肥市第四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内容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

二、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2025年10月31日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科技辅导员工作室完成初赛选拔，将赛事总结和推荐项目，由各地科协审核盖章后，上报市赛组委会。

各参赛项目只能从单一渠道报名参加选拔。具有办学资质的办学机构和组织按属地原则，参加所在县（市）区、开发区选拔。科技辅导员工作室推荐项目由领衔人负责组织选拔。

第二阶段：2025年12月底前为市级竞赛组织阶段，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根据大赛规则组织展示交流和评审活动。

第三阶段：2026年1月为总结提升阶段。公示获奖名单、印发获奖通知、颁发证书等；按照安徽省赛分配我市的申报名额推荐参加省赛；组织参加全国赛事。

三、申报要求

1. 各项目申报书、查新报告、诚信承诺书等表格在“合肥科普”微信公众号创新大赛专栏里下载。

2. 本届竞赛两个赛项均通过网络平台申报，无需递交书面材料。平台地址另行通知。

3.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的研究报告、查新报告中不得透露有学生姓名、所在学校和辅导老师等任何个人信息。

4. 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11 月 7 日期间完成平台申报工作。

5. 每名参赛选手须签订诚信承诺书，由各推荐单位负责审查，形成书面意见后，统一上报至组委会。

四、名额分配

详见合肥市第四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附件 1）。

联系人：杨晓慧 电话：0551-63537485

地 址：合肥市东流路 100 号政务文化新区政务中心三区 C 座 403 室

邮 箱：skxpjb@163.com。

- 附件：1. 合肥市第四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
2. 合肥市第四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项目表格
3.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4.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





合肥市妇女联合会



合肥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1

合肥市第四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名额分配表

各项目名额分配		青少年科技创新 成果项目	奖励名额 (青少年)	辅导员 竞赛项目
单 位	肥东县	10	1	不少于 2 个
	肥西县	15	4	不少于 2 个
	长丰县	10		不少于 2 个
	庐江县	30	1	不少于 2 个
	巢湖市	10	2	不少于 2 个
	瑶海区	32 (小学项目不少于 3 个)	15	不少于 4 个
	庐阳区	30 (小学项目不少于 3 个)	16	不少于 4 个
	蜀山区	35 (小学项目不少于 3 个)	12	不少于 4 个
	包河区	40 (小学项目不少于 3 个)	14	不少于 4 个
	高新区	6	6	不少于 2 个
	经开区	10	6	不少于 2 个
	新站区	7	4	不少于 2 个
	合肥市第一中学	12	4	
	合肥市第八中学	10		
	合肥市第十中学	9		
	合肥一六八中学	10		
	合肥滨湖寿春中学	7 (限高中)		
	合肥市第四中学	3	1	

各项目名额分配		青少年科技创新 成果项目	奖励名额 (青少年)	辅导员 竞赛项目
单 位	合肥市第七中学	3		
	合肥市第九中学	3	4	
	合肥安生学校	3		
	辅导员工作室	60 (每个工作室 2 个)		42 (每个工作室 不少于 1 个)
合计		355	90	不少于 74 个
说明: 1. 县(市)区青少年项目奖励名额根据上届市赛获一等奖作品数量 1:1 给予奖励; 2. 高中青少年项目奖励名额根据上届参赛作品获省赛一等奖数 1:1 及推国赛数 1:2 给予奖励, 不重复统计; 3. 未给定名额的其他高中学校青少年项目 2 个; 4.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集体项目比例为给定名额的 10%, 不足 1 个的按 1 个申报;				

附件 2

合肥市第四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项目表格

（在“合肥科普”微信公众号创新大赛专栏自行下载。）

附件 3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合肥市创新大赛）的组织与实施，根据《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2021 年修订），制定本章程。本章程规定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适用于合肥市创新大赛各参赛代表、市级和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合肥市科技辅导员工作室竞赛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第二条 合肥市创新大赛是一项中小學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和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

第三条 合肥市创新大赛的宗旨是：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弘扬科学精神，培养青少年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促进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推荐选拔优秀学生和项目参加安徽省及全国创新大赛；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创新精神和爱国情怀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四条 合肥市创新大赛分为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合肥市科技辅导员工作室选拔竞赛和市级竞赛。

第五条 合肥市创新大赛的基本方式：选拔赛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合肥市科技辅导员工作室根据章程，结合自身实际自行组织，按照市赛所分配的名额产生推荐参加市级竞赛的学生项目；市级竞赛，依据有关竞赛规则，聘请专家评定出优秀项目，确定推荐参加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学生和项目；组织优秀项目的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六条 合肥市创新大赛每学年举办一届，市级竞赛于当年12月前择期举行。

第七条 合肥市创新大赛评选内容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按相应竞赛细则组织评审和展示。

第八条 合肥市创新大赛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按一定比例设置，由主办单位表彰。鼓励社会机构设立专项奖。

参加市级竞赛的名额实行动态分配机制，根据往年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和科技辅导员工作室选拔赛事规模、市赛成绩情况作适当增减；参加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项目数按照省赛有关文件分配的名额数等额推荐。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合肥市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为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合肥市委委员会、合肥市妇女联合会、合肥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职责是：制定和修订合肥市创新大赛章程和规则，负责合肥市创新大赛的计划组织，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和奖励，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和科技辅导员工作室创新大赛的开展。

第十条 合肥市创新大赛由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职责是：制定和修订各项竞赛细则，提出大赛活动方案，确定市级竞赛评选活动举办地，指导、监督市级以下竞赛活动组织开展等。

第十一条 合肥市创新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共同协商组成，组织委员会包括主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于市科协科普部，主要职责是：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合肥市创新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合肥市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科研或教育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评审委员会按照竞赛规则和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专家的研究方向要与评审项目所属学科一致，每个学科所在评审组须由一位

(含)以上评审专家组成;实行评审委员会专家更新机制,每届评委会专家要在上届基础上至少更新四分之一以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消息。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合肥市创新大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在申报至表彰名单公示结束前,授权市科协科普部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及内容的质疑投诉组织专家核查涉嫌违规的作品和问题,在必要时对被质疑作品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属学校等进行质询。

第十四条 市级竞赛设立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由科研机构学科专家、教育专家和一线教育工作者组成,负责在申报审查、评审及表彰名单公示期间,对参赛者在项目研究的全过程是否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在申报审查阶段,根据审查结果,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有权决定被质疑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五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须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代表有亲属辅导、咨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不得利用委员会成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六条 凡在竞赛申报时为合肥市在校的中小學生均可参赛。中小學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第十七条 参加市级竞赛的作品均须经过县（市、区）级、工作室竞赛推荐。县（市、区）推荐参加市级竞赛的优秀获奖作品，须在本级竞赛网站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参加市级竞赛。

第十八条 参加市级竞赛的申报者和申报作品应符合本规则和竞赛细则限定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的学科和作品分类进行申报。申报者、指导教师及所在学校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申报作品符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规范，相关科研资源获取合规。

第十九条 市级竞赛评审分为首轮评审和二轮现场问辩。通过对参赛选手的科研潜质、创新素养、研究过程和作品水平的考察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于评审活动结束后公示，公示期一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向市赛组委会实名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否则不予受理。组织委员会依法保护投诉者信息，并据实调查，及时反馈。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合肥市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合肥市科协依据《章程》组织实施全市创新大赛，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和合肥市科技辅导员工作室选拔赛进行检查指导。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动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起草市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征求主办单位相关部室意见后，联合各主办单位印发竞赛启动通知，启动竞赛活动。

申报审查阶段：接收和审查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和科技辅导员工作室推荐的申报项目，根据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授权组织实施申报作品资格审查。

首轮评审阶段：根据评审委员会授权，组织专家初评，遴选入围二轮现场问辩的项目。

二轮现场问辩阶段：主办单位组织实施创新大赛二轮现场问辩，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和科技辅导员工作室组织入围的学生和辅导员参加。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组织修订当届竞赛细则；组织管理专项奖；开展与竞赛相关的培训、宣传推广和

处理投诉等。

第六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合肥市科协负责受理市级竞赛相关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别移交评审监督委员会或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核查，对涉及的组织程序、学术规范、科研伦理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质疑作品或参赛人员违规情况的事实、性质、情节等经核实认定后，合肥市科协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或获奖资格；指导教师本人及其所指导作品视情节 **1-3 年内不得参加合肥市创新大赛**。

第二十四条 建立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和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专家评估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监督和审查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竞赛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市级竞赛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专家所在单位。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级、工作室竞赛组织过程中或由其推荐参加市级竞赛的作品出现违规问题，组织机构应及时查找问题进行整改。如经查实为县（市、区）级、工作室竞赛组织机构违反本章程或竞赛细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视情节扣减其下一年市级竞赛的参赛名额、暂停或取消市级竞赛推荐资格等。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项目，即表示其自愿按照《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2021年修订）、本章程规定参加合肥市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2021年修订）和本章程的约束。

第二十七条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合肥市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使用。

第二十八条 对于参赛者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损害，因参加创新大赛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合肥市创新大赛或市级竞赛延期或取消举办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 (2025 年修订)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本规则依据《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细则（2021 年修订）》制定，适用于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合肥市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参赛者申报和竞赛评审工作。市级竞赛和市级以下竞赛活动应遵循本规则参赛及开展组织工作。

一、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者在竞赛申报时为合肥市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项目的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加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2. 参加市级竞赛的项目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和科技辅导员工作室按照规定名额择优推荐，须符合本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

3. 申报者须承担申报作品全部或主体研究工作。小学生作品选题原则上需与日常生活相关。

4. 申报项目须在终评活动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

5. 集体项目要求：

（1）集体项目按一定比例申报。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同一学段（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同一学校（学校集团内也要为同一分校或校区）的学生合作项目。

（2）集体项目不能在研究过程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每个集体项目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项目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

（4）同一竞赛周期内，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不能进行相互转换。如集体项目可以分为数个子项目，某个子项目确系某一申报人独立完成，可以将该项目作为完成人的个人项目申报。

6. **作品分类：**按照创意来源和专业程度，参赛作品分为A、B两类：A类作品指选题专业性较强，且需具备较为深厚的专业基础，并在专业实验室或专业机构完成的作品；B类作品指选题源于日常生活，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小学生原则上只能申报B类作品，如申报A类作品，将按中学生评审标准参赛。

7. 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果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市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本次参赛的研究工作需持续一年以上，申报材料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8. 每个项目可有 1-3 名辅导教师，对学生开展项目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指导教师应了解并遵守竞赛规则，在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对学生参赛项目的真实性、研究过程的科学性 & 学生遵守科技实践活动行为规范的情况负责。如指导教师与参赛学生有亲属关系，应在申报时如实填写。

9. 申报者开展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须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10. 申报者在开展研究的各阶段应自觉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参赛作品应反映申报者本人的研究工作，对于指导教师或他人协助完成的内容要进行明确说明。

11. 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和科技辅导员工作室的参赛名额和集体项目申报比例，在当年的竞赛通知中另行确定。

（二）不接受的申报

1. 项目内容和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研究内容不利于中小学生心理或生理健康发展。

3. 作品存在抄袭、成人代做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4. 小学生作品出现伤害或处死实验动物、涉及有风险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病原体、离体组织、器官、血液、体液，以及有毒有害的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放射性原材料等物质的相关研究。

5. 中学生作品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不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未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6. 不符合申报项目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的项目。

（三）学科分类

1. 小学生项目

（1）物质科学：研究、发现生活中的物质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

（2）生命科学：观察、研究自然界的生命现象、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各种生物之间及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技术：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或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行为与社会科学：通过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

人或动物的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2. 中学生项目

(1) 数学：代数、几何、概率、统计等数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相关应用。

(2) 物理与天文学：力学、电磁学、光学、热学等物理学科及天文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3) 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4) 生命科学：动物学、植物学等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实验研究或理论分析。

(5)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相关的理论研究和探索。

(6) 工程学：机械、电路等工程技术领域相关研究和应用。

(7) 环境科学：水土保持、气候变化、生态保护等环境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8) 行为和社会科学：针对特定社会现象、事件或问题开展的调查和研究

(四)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大赛组委会当年发布的申报书。

2. 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须在项目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项目选题和内容分别进行查新检索，并至少提交 1 份真实、

规范的查新报告。

3. 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验过程和结果、分析和讨论、研究结论等）及参考文献。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已公开发表的研究方法、数据、观点、结论或成果等，必须规范引用，并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凡涉及他人协助完成的研究工作内容和相关成果，必须明确说明。

4. 项目研究附件：附件中须提交完整、真实的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用于证明学生的研究过程和对主要创新点的贡献。附件可适量提交研究项目相关辅助图片，其他研究日志、实验记录等材料填报清单。入围二轮评审的项目，必须在二轮评审问辩现场向评委提供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并现场展示项目研究报告中提到的主要创新点。

5. 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依托专业研究机构或实验室开展研究的，需在实验开始前获得该机构或实验室主管部门/单位的许可，并在申报时提供确认或批准依据。

（2）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3）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4) 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二、评审

(一) 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维度评审，重点考察参赛学生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素养。

1. 科研潜质：参赛学生对科学具有浓厚的兴趣，对本人研究的成果具有强烈的分享意愿，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学生对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有一定理解，基础科学理论和知识掌握扎实、运用准确。

2. 作品选题：作品选题符合青少年认知能力和成长特点，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合理可行，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能够合规获取和使用。大赛组委会将组织来自国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组成评委会，按照“三自”和“三性”原则进行评审。

3. 作品水平

(1) 创新性：作品的立意、提出的观点以及研究的方法等方面有新意、有创见。分析问题、实验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独特。

(2) 科学性：作品符合客观科学规律，立论明确，论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合理。

(3) 完整性：作品已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有足够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原始实验数据和研究

日志等记录规范、资料齐全，研究和分析数据充分，有说服力。

（4）实用性：作品成果能够进行实际应用，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或生产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4. 研究过程：学生具备开展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能够理解作品相关的基本科学原理和概念，掌握或了解涉及的研究方法和关键技术。学生是作品创新点提出、实施和验证的主要贡献者，对研究核心问题的理解和回答清晰准确；能够意识到研究的不足之处和局限性。

5. 现场表现：学生现场问答逻辑清晰、语言得当；作品展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展板内容齐全，设计新颖别致，有一定制作工作量；展示资料齐全，作品展示效果好。

6. 小学生作品重点考查：作品选题是否符合选手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实施能力；对于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科学探究方法的应用；收集和获取证据、整理信息、分析数据、得出结论的能力；作品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

7. 集体作品考察团队合作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合理，每个成员均对作品的完成有实质贡献；作品成果是所有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学术审查两部分。

（1）形式审查：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齐全，如发现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市科协规定的修改时间

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2) 学术审查：审查申报作品的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如发现存在问题，经省级竞赛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

2. 首轮异地专家匿名评审。将所有参赛项目分成若干组，每组项目分别由 3-5 名相关领域的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由监督委员会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审专家匿名评审，寄送给评审专家的参赛项目中不得透露有学生姓名、所在学校和辅导老师等任何个人信息，统计每位专家评分总和，作为每个参赛项目的得分。分数按照从高到低，取每组项目的前 30% 进入二轮现场问辩。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对于没有入围二轮现场问辩且有 4 个以上参赛项目的学科，取该学科排名第一的参赛项目入围二轮现场问辩；取中间 30% 的项目授予市赛二等奖，其余项目获得市赛三等奖。如果在各类奖项分界点，出现相同分数的参赛项目，按照有利于参赛学生的原则授予高级别奖项。其中，评审专家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打分，该项目按零分计算，不授予任何奖项；评审专家对明显超出该年龄段水平的项目不打分，该项目按照零分计算，不授予任何奖项。

3. 二轮现场问辩。主要包括基于多对多交流的综合素质考察和基于参赛作品问辩的创新素养考察两个环节。评审委员会以问辩的方式对参赛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组别分别排序，并确定市赛一等奖。

参加二轮现场问辩的项目，按照现场得分顺序等额获得推荐省赛资格，如果现场得分相同，按照其首轮匿名评审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参加省赛。根据省赛分配给合肥市的名额类别，推荐参加省赛名额的不足部分，按相应组别的二等奖中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齐。

集体项目现场随机抽取项目成员 1 名为主答辩，其他项目成员可以补充答辩。

市赛一等奖项目确定：入围二轮现场问辩项目，经评委专家现场问辩合格者（所有评委评分 ≥ 60 分），授予市赛一等奖。

（1）任一评委评分 < 60 且 > 0 分的项目，授予市赛二等奖；

（2）集体项目须全员参与，任一项目成员答辩缺席的，授予市赛二等奖；

（3）未参加二轮现场问辩的项目，不授奖；

（4）工程类项目没有实物作品或作品模型的，不授奖；

（5）现场问辩反映出违背“三自”原则或存在明显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授奖。

（6）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不授奖。

4. 申报和首轮评审阶段，出现对参赛项目的投诉且经调查属实，或经评审专家调查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等问题，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二轮现场问辩阶段，项目问辩情况或研究项目与实际认知水平不符或不符合获奖标准的作品，经评审委员会表决，将不授予奖项。

5. 专项奖评审：由设奖单位评选，专项奖评审原则不得与大赛评审原则相悖。

三、表彰和奖励

市级竞赛分等级奖和专项奖。等级奖按照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专项奖由设奖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等。

按照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当年分配名额，在获奖项目中，进行评比排序，等额推荐参加省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项目。

四、展示和交流活动

参赛学生有义务参加大赛组织的公开展示、公众讲解和学生交流等各项活动。

五、监督和违规处理

1. 市级竞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对竞赛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对涉嫌违规问题进行核查。

2. 市级竞赛设立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由科研机构学科专家、教育专家和一线教育工作者组成，对申报作品研究过程是否遵守科学道德和研究规范进行审查。经审查，存在学术不端或违规情况的作品将取消参赛或获奖资格。

3. 申报、审查和初评阶段，如出现对参赛作品的投诉且经调查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违反科研规范等问题，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

4. 终评阶段，如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等违反规则情况，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如终评评奖比例内，作品实际水平或作者答辩情况不符合获奖标准，经评审委员会表决，可不授予竞赛奖项。

5. 获奖作品名单在市科协“合肥科普”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向市科协进行实名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及联系方式。市科协将按照《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并对相关部门和个人进行处理。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本规则依据《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细则（2021 年修订）》制定，适用于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合肥市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参赛者申报和竞赛评审工作。市级竞赛和市级以下竞赛活动应遵循本规则参赛及开展组织工作。

一、参赛人员和作品要求

（一）参赛人员

1. 参赛人员为合肥市各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以下统称科技辅导员）。

2. 参加市级比赛的项目科技辅导员，须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和科技辅导员工作室推荐参赛。

（二）参赛作品

1. 在同一届大赛中，每名参赛科技辅导员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只接受个人作品申报。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 7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

2. 作品分类：参赛作品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两类。

（1）科教制作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作品按学科分为物理

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

(2) 科教方案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须是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

3. 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 作品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项目。

(2) 作品存在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3) 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作品。

(三) 申报材料

申报者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大赛组委会当年发布的申报书。

2. 项目报告：必须是独立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

科教制作类的项目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 项目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2) 项目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

(3) 项目的改进点或创新点。

(4) 项目的其他介绍。

科教方案类的项目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1)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2)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3) 方案的主体部分:

- a. 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 b. 难点、重点、创新点
- c. 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 d. 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 e. 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 f. 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4) 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二、评审

(一) 评审原则

1. 科教制作类项目评审原则

(1) 思想性: 作品及研制作品的过程体现出正确的价值观,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符合科学伦理。

(2) 科学性: 作品以先进的科学理论或事实作依据, 研究方法正确, 研制过程符合逻辑, 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3) 创新性: 解决了前人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 与现有成品相比, 或方法不同, 或路线不同, 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进步。

(4) 实用性: 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 有社会、经济效益或教育教学效果, 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 具有推广前景。

2. 科教方案类项目评审原则

（1）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符合科技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

（2）教育性：方案的活动目标明确，并与实现方法和手段相匹配；能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青少年主动学习，有利于青少年体验和理解科学、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能让青少年有较大的思考和实践空间、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能启发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关系的思考。

（3）创新性：方案体现先进的科技教育理念；内容、过程或方法的设计有创意；教学或活动的构思新颖、巧妙、独特；善于运用新技术手段。

（4）可行性：符合方案设计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符合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能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科技教育诉求；着重解决青少年所面临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方案写作规范，逻辑清晰，重点难点表述清楚。

（6）完整性：活动过程连续、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明确；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及问题有预估和解决措施。

（二）评审程序和办法

1. 资格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学术审查两部分。

(1) 形式审查：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齐全，如发现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省科协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2) 学术审查：审查申报作品的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如发现存在问题，经省级竞赛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

2. 评审：项目评审采取项目问辩的形式，按项目分类分组进行问辩和考察。获奖等级和名次根据项目总成绩确定。如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作弊，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

参赛科技辅导员应严格遵守大赛主办方的各项组织纪律和赛程安排。如出现违纪行为，经大赛评委会研究，视具体情况核减项目得分。

入围的项目作者因故未参加评审活动，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三、表彰和奖励

奖项分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3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在获奖项目中进行评比排序，按照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当年分配名额，等额推荐参加省赛项目。